

被算法规训的文化表达：平台社会中 数字内容生产的风险分析与治理路径*

李晓兵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 广东 深圳 518028)

[摘要]“文化表达”提供了理解文化主体能动性、社会意义建构和文化权力再生产的重要理论入口,“平台社会”则成为分析文化表达行动场域、技术逻辑和制度约束的关键情境。立足平台社会的宏观语境,以文化表达为分析对象,围绕算法的规训机制,对数字文化内容生产风险进行系统分析,揭示了算法驱动下数字内容生产方式的结构性变迁,指出平台已从媒体中介转变为深度介入数字内容生产的基础设施。算法的存在,推动我们从创作者能动性、主体间关系和社会治理秩序出发,重新思考数字时代的文化表达风险,包括文化表达“结构性贫困”“创作权削弱”以“公共性赤字”等。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治理路径:一是完善算法治理体系,矫正平台内容分发中的文化表达偏差,重塑数字文化空间内容创作者的表达主体性。二是健全数字版权制度,打造创作者导向的内容价值网络,探索建立透明、可信、高效的版权交易系统。三是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重塑平台文化表达的公共性价值,推动数字文化生产从流量主导走向价值嵌入,打造更加多元、理性、公平的文化表达环境。最后,指出在跨文化语境下的文化表达差异、内容生产权利的结构性失衡、以及平台技术与日常生活的互动机理等实践议题上存在不足。

[关键词]算法 文化表达 平台社会 数字内容生产 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5)06-0148-10

文化表达关涉身份认同形成、公共价值流通以及社会现实建构等过程,是社会主体对世界认知方式、价值判断和情感经验的象征性呈现。置身于平台社会,文化表达正被纳入算法设定的可计算框架之中。从用户生成内容(UGC)、专业生成内容(PGC)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算法不仅定义了文化内容的可见性和传播路径,也规训了文化表达的符号系

统、生产策略与审美风格,逐渐将其转化为标准化、可预测和可消费的数字劳动。文化不再以差异性、多样性和批判性为旨归,表达受限、审美趋同和内容同质化泛滥等多维度、深层次文化风险日益突出。

算法所塑造的文化形态已非纯粹的“虚拟”(virtual),而是成为“社会现实”(social reality)并将社会主体卷入其中。^[1]本研究立足

收稿日期:2025-06-18;修回日期:2025-08-12

*基金项目: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青年课题“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研究:理论逻辑与深圳实践”(SZ2024C003)

作者简介:李晓兵,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数字文化产业、国际传播研究。

数字内容生产的平台环境,围绕文化表达实践,讨论算法机制如何发挥规训作用,使文化表达陷入新风险,并提出兼顾文化多样性与技术治理效率的治理路径。这一探讨不仅为数字时代的文化治理提供新思路,更具有规避技术垄断下文化失序情境的现实意义。

一、研究溯源

就理论意义而言,“文化表达”提供了理解文化主体能动性、社会意义建构和文化权力再生产的重要理论入口,“平台社会”则成为分析文化表达行动场域、技术逻辑和制度约束的关键语境。选择“文化表达”和“平台社会中的文化表达”两个领域作为文献综述主轴,能够厘清“去中心化—再中心化”^[2]双重张力下,技术与文化如何拉锯,形成新的数字内容生产生态问题。

(一)文化表达

文化本身是一个内涵极为广博、无所不包的概念范畴,许多宏大的社会与历史问题,包括文明冲突、文化复兴、民族主义等都跟文化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3]“文化表达”是文化在特定社会技术条件下的呈现方式与实践形式,是文化价值、认同和意义在媒介化语境中的外化与再生产。“文化表达”这一概念源自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学科,强调文化的可见性与象征性。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与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等学者通过民族志方法开展文化符号研究,将文化表达定义为群体认同、价值观念与社会意义的显现。^[4-5]进入20世纪后半叶,文化研究兴起,对“文化表达”的理解逐渐由中性表述转向权力介入实践。霍尔(Stuart Hall)在其“编码/解码”理论中指出,文化表达从来不是一个中性过程,它总是嵌入特定的社会权力结构之中,表达不仅仅是内容的呈现,更是意识形态的生产与再生产。^[6]库尔德利(Nick Couldry)则

身就是一种政治资源,关系到个体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与能动性。^[7]

国内关于文化表达的研究更加偏重具体文化实践。早期多聚焦于民族文化^[8]、地方认同^[9]等研究,强调文化多样性和文化身份。随着“讲好中国故事”“文化扬帆出海”等国家文化战略的推进,文化表达被纳入国家形象建构、文化软实力等宏观话语体系。^[10]与此同时,城市文化研究^[11]、旅游叙事^[12]、文创实践^[13]等议题也拓展了文化表达在空间建构、社会参与和价值重构等方面的内涵。总体而言,关于文化表达的研究主题经历了由“文化呈现”向“表达权利”的变迁,跨学科融合的理论发展趋势愈发明显。

(二)平台社会中的文化表达

平台社会深刻改变了文化表达的发生场域、参与机制与意义结构。关于平台社会的文化表达研究,呈现出“去中心化”与“再中心化”两大领域交织并行的图景:一方面,表达手段大幅扩展并呈现“去中心化”特征;另一方面,表达结构经过隐形的平台规训趋于“再中心化”。这种“去中心化—再中心化”的矛盾张力,催生出平台社会文化表达研究的三大议题。

一是平台技术重塑文化表达专业性特征。媒介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降低了数字文化表达的“进入门槛”,使原来的用户角色从内容消费者转向生产者,形成短视频^[14]、弹幕文化^[15]、虚拟形象^[16]等新表达形态。以青年群体、边缘社群为代表的亚文化和地方性文化能够借助平台技术获得表达可见性。二是算法机制无形中规训数字内容生产结构。平台算法通过“可见性机制”^[17]对数字内容生产进行规训,使文化表达主体呈现“被编码的能动性”。也就是说,只有在算法支持的范围内,表达才被鼓励、传播和再生产。算法赋予数字内容“快消品”特征,压缩了文化本身的复杂性,催生“浅表达”“伪表达”“扭曲化表达”等文化现象。^[18-19]三是平台治理机制深刻影响文化表达的边界。国家将主流价值观导入平台内容生产,实现“国家—平

台—用户”的协同治理。^[20]同时,平台通过内容审核机制,对亚文化与边缘文化表达进行选择呈现与制度性规训,不仅压缩了非主流文化的话语空间,也加剧了表达自由与文化权力再分配之间的矛盾。^[21-22]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较为充分地呈现了平台社会中文化表达领域的变迁图景,但关于内容生产的研究主题相对匮乏,存在重案例描述、轻系统理论建构,重国外理论套用、轻本土化概念阐释等问题,对数字内容生产过程中面临的新表达风险缺乏客观认知。本研究尝试从数字文化内容的“生产端”切入,梳理平台社会背景下文化表达的生成机制,关注数字内容生产存在的系统性、结构性风险,并提出相应治理建议。本文中的“平台社会”延续范迪克(José van Dijck)所作的定义,指“以平台为基础设施、算法为治理逻辑、数据为核心资源的数字化社会结构”^[23]。文化表达,则指文化个体或群体借助平台媒介进行身份建构、价值陈述、社会互动与政治参与的实践过程,既包含表达的“内容”层面,也涵盖表达“能动性”“权力结构”与“技术逻辑”的复合性机制。

二、算法机制如何规训文化表达

在平台社会,文化表达承载社会认同、审美判断和公共参与功能,已成为权力结构的象征映射,文化表达的生成机制正发生深刻变革。平台用技术手段和商业逻辑重构文化生产方式,并通过“平台生产性”这一看不见的要素实现对文化表达的规训。

(一) 作为权力结构象征映射的文化表达

文化并非纯粹自发或自然演进现象,而是一种与社会控制、群体组织紧密相关的制度性发明。从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出发,文化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为人群聚合与行为协调提供了认知框架和价值体系。离开某种共通性的表征机制,人类社会将难以维持基本的符号互动,人与人之间成为孤岛,社会秩序也不复存

在。文化不仅作为对象进入政治、经济的核心议题,更化作制度结构深刻嵌入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文化问题日益呈现出战略性与结构性双重特征。从这一意义而言,文化表达本质上是对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的映射。换言之,文化表达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内嵌于既定的权力关系中,表现为对某种规范性、合法性秩序的持续再生产。

福柯(Michel Foucault)认为,权力不仅是集中化、暴力性的强制工具,也是渗透在社会关系与知识形态中的分散机制。^[24]文化正是这种“非物质化权力”的主要载体。在文化表达中,权力通过对话语、情感、审美的组织引导,使个体内化规范、塑造自我认知,从而达到控制而非压制的目的。文化表达的核心不在于其外在技术形式,而在于它如何设定社会的经验边界,决定什么内容能够“可见”。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了一个更具操作性理解“权力结构”的框架,他通过“转化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city)”^[25]的概念,强调权力的实践属性及其对现存条件的调整与重构能力。作为权力的文化,并非被动反映社会结构,而是在表达的过程中主动参与到社会结构的建构与转化中。因此,文化表达本身就是一种权力实践,一场通过意义的组织和传播对现实进行建构的社会行动。在平台社会中,文化表达承载的权力维度更加复杂。一方面,它作为软实力的构成基础,是国家、地区、个人等主体之间竞争的关键资源;另一方面,它在政府、社会与技术的交互作用下,日渐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机制。无论是话语输出还是内容调度,文化表达始终处于结构性力量的调控之中。

从文化表达的本质来看,它并非自主生成的情感输出或审美创造,而是深嵌于权力结构之中的社会实践。平台作为当代社会中最重要“技术—资本”复合体,其所主导的文化空间也必然是权力关系运作的场域。在此语境下,平台算法不仅是商业运营工具,也是结构性权力的延伸机制。正是通过算法对内容可见性、传

播路径与用户反馈的控制,平台完成了对文化表达边界的界定与秩序的构建,实现了对文化表达的规训。这种规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压制,而是一种通过流量、推荐、参与规则等机制达成的“软控制”,其深层结构体现了权力从可见走向不可见、从外部走向内部的演化特征。

(二) 平台算法的商业逻辑

平台发展经历了从“生态建设”到“商业变现”的阶段性转型,其内容生产逻辑发生了根本变化。平台早期侧重内容生态扩张,广泛招募创作者并给予流量扶持与现金激励,构建出以“共同成长”为特征的合作机制。随着用户规模趋稳,平台步入商业化主导阶段,内容被视为实现广告收益和用户粘性的资源,通过算法实现定向分发。此时,创作者创作的内容只有契合平台商业目标,才能获得曝光度和收益。内容创作者自主性受到压制,平台掌握了绝对主导权。平台生态系统具有共生性和正反馈特征。初期平台通过自产内容积累初始流量,吸引更多创作者入驻,形成“创作者—平台—用户”的循环赋能机制。创作者依托平台公域流量构建私域用户池,反哺平台内容供给,实现用户规模增长。为了争夺稀缺的流量,内容生产者之间竞争激烈,呈现出明显的“此多彼少”的替代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内容本身并非决定竞争结果的唯一要素。因为算法的分发机制高度不透明,平台通过控制推荐排序、搜索优先级等手段,能够决定哪些内容获得流量、哪些创作者实现收益,构成了事实上的竞争门槛。算法干预使平台掌握了内容流通的关键路径,既影响数字内容生产逻辑,也重塑了数字时代的社会传播结构,以流量为核心的新型社会文化组织形态应运而生。

内容平台虽然标榜去中心化,强调内容创作者的平等参与,但其本质仍是资本主导的数据驱动型商业体,流量变现导向深度嵌入内容生产流程。平台转型完成后,直接催生了“流量经济”模式。流量因其可转化为注意力、广告收益和商业价值,成为平台竞争和创作者运

营的核心资源。^[26]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注意力聚焦于特定内容,推动潜在流量向有效流量转化。有效流量以结构化数据表现个体关注度,指能够带来稳定关注与持续变现能力的持久性流量。要实现有效流量转化,需依托深度内容创作拓展认知结构,通过广泛传播扩大触达范围,这一过程本质上是平台外部信号对用户认知结构的干预性调节,其影响力远超单纯的渠道拓展。

流量经济充分验证了布迪厄的“象征资本”^[27]的理论。内容创作者持续积累关注、点赞、转发等象征性指标,获得平台资源倾斜、品牌合作与商业广告投放等现实收益,实现象征资本在算法机制驱动下向经济资本的系统性转化,完成了文化资源的再分配。然而,这种看似去中心化的内容生产,实际上服从于平台对象征资本的系统性整合机制。平台将创作者纳入一套可量化的竞争性指标中,引导其持续迎合平台审美与用户趣味,最终实现对文化表达的控制以及文化资源再集中。在商业化逻辑运作下,算法实现了对象征资本的整合与收割。

(三) 平台生产性(generativity): 算法规训文化表达的核心机制

“规训”(discipline)概念源于福柯的权力知识理论,指通过制度化、日常化的训练机制对个体行为进行规范和塑造,从而在不显形的控制中形成主体的自我管理。^[28]平台算法的规训作用并不表现为传统意义上的内容审查,而是借助平台基础设施的“生产性”,即“平台技术系统通过调用外部用户的参与,持续产出衍生内容、社交关系与经济价值的能力”^[29],对文化表达展开系统性引导、规范性筛选与结构性重塑。与传统内容中介协调供需的主要功能不同,该特性使平台能够调动外部用户、调用平台工具并整合数据资源,对文化表达进行深度介入与规训。

首先,平台通过数据化与可计算机制,将内容表达转化为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对象,通过点击率、停留时长、互动频次等指标定义“有

效”表达,进行反馈奖励。在这种机制下,文化内容生产不再以社会意义、价值主张或审美创新为导向,而被规训为追求流量绩效的策略性操作。创作者反复试探算法偏好进行内容优化,逐渐内化算法规则,促使福柯式的“自我规训”机制在数字环境中形成。其次,推荐算法进一步强化规训结构。推荐算法不仅决定了何种内容可被“看见”,更通过连续的过滤与分发过程塑造用户的审美期待与符合平台商业利益的标准化文化趣味。算法从单纯的选择工具转变为主动构建文化品味的筛选机制。^[30]由此,算法主导建构了用户的内容观看偏好,并持续巩固。第三,以生产性为基础的规训机制还深刻改变了文化主体的表达动因。在大众传播时代的媒介逻辑中,表达动机通常建立在社会参与、身份建构或公共讨论之上;而进入平台社会,表达则转变为以获取可见性为目标的策略行为,创作者的文化能动性让位于对算法机制的适配能力。平台在强化内容生产功利性动机的同时,也完成了对表达风格、话语叙事和价值引导的制度性收编。

三、数字文化内容生产中的表达风险

平台生产性本质上揭示了数字文化内容生产过程中的根本矛盾:一方面,平台拓展了文化表达的技术可供性,赋予更多主体参与内容生成的可能;另一方面,平台通过基础设施化的权力重组,将表达过程重新纳入算法逻辑,形成新的表达边界。在这一矛盾中,文化表达既被释放,也被规训,既可能创造多元意义,也面临被异化、同质化的风险。安德烈亚斯·赫普(Andreas Hepp)等学者指出,在数字时代思考媒介与社会的关系,要从思维转型、对媒介和社会基础设施诸多关键变化的新定位出发,重新思考三个经典的问题域——能动性、社会关系与秩序。^[31]借助这一分析框架,可以更系统地理解平台社会中文化表达面临的风险。

(一) 算法流量分配导致文化表达“结构性贫困”

在平台主导的数字内容生态中,文化表达的“可见性”不再取决于作品本身的文化价值或社会意义,而是由算法推荐机制决定。平台通过采集用户行为数据如浏览、停留、互动频率等,构建用户画像,并以协同过滤等技术手段实现内容的精准推送。该机制呈现出强烈的“反馈放大效应”,高互动内容持续获得曝光,从而加剧流量的集中化与传播不均。算法不仅重塑了内容传播路径,也反向塑造了创作者的生产策略,迫使其围绕平台偏好的主题与格式持续产出,以提升内容的算法相容性。

流量经济推动了文化内容的工业化生产。平台将文化价值转化为流量、互动等量化指标,促使创作活动服从效率优先的技术逻辑。算法对内容效率的极致追求,使得原本具有专业性与公共性导向的文化创意劳动转化为“零工式”内容生产。平台引入弹性化、项目制生产模式,对传统文化生产的职业逻辑进行解构与重组,推动创作者以短期任务、临时合约等形式参与内容生产。这一趋势虽解决了内容生产的“高门槛”问题,也带来了创意劳动的结构性退化。专业创作者的职业精神与训练规范被打散,文化产品的生产流程变得碎片化与非制度化,导致质量难以保障。同时,创作者面对不断迭代的流量热点,必须在短时间内产出迎合趋势的内容,形成持续性的“爆款焦虑”。在“又快又好”的平台期待与“快消品”式的创作节奏之间,文化内容创作的职业伦理与价值追求被不断稀释。

更为深层的风险在于,平台通过算法机制和流量分发权,实质性重构了内容供给结构。当前互联网内容中约70%通过算法推荐完成,优先推送的内容往往属于与平台存在合作关系的MCN机构或购买流量工具的商户。^[32]平台掌控数据资源的主导权,意味着创作主题在内容表达上不得不揣摩平台偏好,迎合平台主导的流量风向,进行标签化、模板化的内容定制。^[33]这一机制虽然在表面上制造了内容生产的繁荣

景象,但其背后是主题日益定型、创作高度趋利、内容深度贫乏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内容数量的膨胀掩盖了文化质量的退化,创作热度的表象隐藏了实质表达的空洞,最终形成一种文化表达的“结构性贫困”——在技术繁荣的表层之下,文化多样性、原创性与批判性被系统性压缩。

(二) 知识产权滞后诱发文化表达“创作权削弱”

用户生成内容(UGC)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模式的兴起,推动了内容生产主体的多元化,使平台用户同时承担“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双重角色。然而,流量经济爆火,数据所有权依然界定模糊,版权保护机制滞后,平台在制度与技术双重优势下主导资源分配,导致内容生态内卷、原创作者“创作权削弱”。

数字内容生产过程中,创作者尤其是个体创作者贡献了内容、数据与情感劳动,是数字资产形成的关键节点。但是,在数据生成、处理与流通的全过程中,平台基于其掌握的技术基础和算法分发机制,成为事实上的“数据中间人”,对创作者所产生的数据内容进行占有和转化。平台利用内容生产者被动接受的用户协议,攫取了大量原始数据与内容的控制权,形成“无偿使用—二次开发—商业变现”^[34]的循环链条。创作者在著作权、数据所有权等方面占据弱势地位,自主创作权利和经济利益全面受限,原创劳动的价值难以得到有效兑现。

数字侵权成本较低,高质量内容的整体表达空间被“粗制滥造”的模仿者低成本挤压。平台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原创内容识别与侵权治理措施,导致二次创作、内容洗稿、符号拼接等行为在技术层面难以界定,原创者既无法溯源侵权行为,也难以获得平台机制上的保护,遑论通过版权运作获取更多的内容衍生价值。与此相对,那些以抢占热点流量、粗暴拼贴或短时爆款制造为目标的内容,因成本低、产量高、易被算法识别为受欢迎内容,反而在平台分发机制中占据上风,进而造成数字内容“劣币驱逐良

币”乱象。内容创作者或直接停更优质内容以示抗议,或为争夺有限流量资源被迫卷入重复模仿、标签固化的表达内卷中,数字文化内容整体质量不断下滑,严重破坏平台内容生态。

(三) 个性化推荐造成文化表达“公共性赤字”

范迪克等学者在界定“平台社会”概念时,尤其注重平台在互联世界中的公共价值。^[35]公共价值不仅包括个人关注的隐私、准确性和安全保障等问题,还涉及更广泛的社会议题,如公平、可及性、社会治理和问责等。公共参与和公共协商不仅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也是提升政策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增强政府公信力的有效手段。但在平台文化实践中,公共利益、社会责任和民主管理等公共价值变得更难保护,因为这些价值观既不是平台经济目标的组成部分,也不能被镌刻在平台运行的算法规则中。

作为平台算法中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的核心子系统之一,个性化推荐的核心是“兴趣预测+行为反馈”的算法闭环。平台依赖用户的历史行为、停留时间、互动频次等多维数据,描绘用户行为画像,并基于此决定内容与受众的精准匹配。在传统大众传播的内容生产中,选题委员会承担“守门人”角色,把控内容选题标准,要求内容具有多样性、公共性及重大社会价值等。但个性化推荐内容的选择标准基于算法,首要目标是“提高用户停留时间和频率”而非“引起公众讨论和社会共情”,文化表达的公共性特征被消解。

透视更深层的问题,平台算法是一种隐蔽且不透明的控制力量,在无形中建构了一个信息空间的等级体系,个性化推荐又进一步强化层级之间的不均和文化分层固化。^[36]在这一界限分明的信息体系中,平台并不鼓励跨圈层的公共议题传播,而倾向于将用户限制在行为预判之下的内容池中,形成信息茧房。易言之,个性化推荐机制极大削弱了文化表达的社会辐射力以及公共议题的传播能力,导致内容创作趋于小圈层化。总体而言,个性化推荐的结果不是

生产社会议题共识,而是优化用户停留路径;不是增进社会沟通效率,而是延长内容消费时间;不是培育公共理性,而是维持个体沉浸。语境内循环中的内容创作看似丰富多元,实际上更像由无数“个体关注领域”拼贴而成的巨大文化市场,难以组合成为承载社会协商与文化整合使命的公共领域。

四、文化表达风险的可行性治理路径

面对国家层面“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37]“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38]等数字内容创作要求,如何平衡创作者权益、数字内容公共价值与平台经济之间的关系,成为平台社会文化治理的核心议题。从制度机制、技术支撑与文化价值等多重维度出发,重构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治理机制,不仅关系到网络文化生态的质量,也深刻影响社会价值的共识建构。

(一)完善算法治理体系,矫正平台内容分发中的文化表达偏差

构建科学、规范的算法治理标准体系,是应对平台社会文化表达偏差的重要制度基础。当前,多数平台的算法机制仍以工程逻辑设定的最优化路径为核心,其目标函数主要围绕用户黏性与点击率展开,在面对多元文化需求和复杂舆论环境时,呈现出明显的机械化、功利化倾向。应推动主流价值观嵌入算法机制,构建算法价值识别与舆论引导功能相统一的技术路径。同时,制定针对性优化标准,鼓励建立更加精细的数字内容分类分区分级管理体系,如设立专业稿源分级标准、明确内容领域与主题的审核分区等,以制度化手段引导平台内容生产向多样性与深度内容倾斜。

完善算法推荐内容评价和反馈系统,提升数字精品内容可见度。通过设定“内容价值权重参数”“专业领域评价机制”“平台责任干预算法”等方式,提升对专业化内容、深度内容

的推荐权重。鼓励平台建立内容去重与打散机制,主动干预同质化推荐链路,防止爆款内容演变为文化表达趋同陷阱。用户反馈方面,设计更为灵活、简易且多元的反馈机制,如设立反馈快捷键、开放用户标签修改权、设置负面情绪筛查机制等,使用户能够有效表达其对内容质量与推荐方式的判断与偏好,提升平台对受众反馈的响应能力与调整能力。

探索平台算法备案与独立审查机制,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在已有行政监管的基础上,鼓励设立第三方“算法伦理委员会”,引入技术型智库、高校机构与专业行业组织,对平台推荐模型的合法性、伦理性进行周期性评估,并形成算法社会责任指数、伦理风险预警报告等量化指标,增强平台透明度与自律能力。此外,需要加强用户端使用权益的制度保障,如立法赋予平台用户知情权与选择权,保障其在信息获取过程中可以“选择算法”或“退出算法”,进而抵御平台对用户兴趣与文化消费的单向建构,重塑数字文化空间中个体的表达主体性。

(二)健全数字版权制度,打造创作者导向的内容价值网络

健全数据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实现平台治理中创作者表达权利与平台数据权益平衡的核心路径。首先,应建立清晰的数据确权规则,厘清数字内容生产过程中平台、创作者与算法工具之间的权属边界。可借鉴“三三制”数据确权模型,即“原始数据归用户、衍生数据归平台、数据产品归开发者”^[39],构建多元主体间的权利配置逻辑,防止平台借助数据聚合优势私有化用户数据资源,进而压缩创作者的表达空间与经济权益。其次,应对算法生成内容的权利认定与保护制度进行细化。根据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的最新修订方向,可将与硬件结合或具备实际技术功能的算法模型纳入专利保护范畴。而对于算法生成的文字、图像等内容,应依据人类创作者(用户、开发者或平台运营方)在创作过程中的实质性贡献进行著作权归属认定,明确算法仅为辅助工具,并不具备创作主体资格。这

一机制不仅有助于明确权利责任边界,也能够遏制平台通过技术中介化手段规避对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再者,应推动建立以“程序正义”为核心的数据使用与交易机制。通过立法明确数据授权、转让和使用中的权利边界与程序规则,规范平台对创作者内容及用户数据的使用权限。此外,强调数据权益的可交易性,在保持权属明确的前提下拓展其经济功能,构建规范、透明、可追溯的数据流通体系,防止平台借助数据垄断实施不正当竞争。

在技术支撑层面,应充分运用区块链、Web3.0、元宇宙等新兴数字基础设施,重塑数字版权的确权和交易机制,构建创作者导向的全链条数字版权保护生态系统。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其分布式账本、不可篡改与可溯源等技术特征,可为数字内容赋予唯一性标识,作为“数据即资产”的确权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数字身份认证、链上链下协同计算等技术,引入智能合约机制,确保收益分配的自动化、精确化,提升版权交易效率。例如,创作者可在作品上传时设定使用场景、付费方式与分成比例,智能合约将在达成交易条件后自动分配收益,避免传统版权交易过程中的中介压榨与平台“二次抽成”,保障创作者能够获得更加公平的经济回报,也有利于构建起透明、可信、高效的版权交易系统。

(三)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重塑平台文化表达的公共性价值

当前算法治理存在明显的“九龙治水”困境——监管主体多元且协同不足,如网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交叉,而各大平台基于商业利益制定的技术标准缺乏统一规范,进一步加剧了监管体系的碎片化。这种治理格局导致双重后果:一是监管规则覆盖不全形成制度盲区,二是平台利用标准差异实施合规套利,最终削弱了算法治理的整体效能。

政府监管层面,需加大对算法技术的规制力度。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探索构建全国统一的算法治理标准体系。在基础标准设计

中,明确算法内容的非歧视性原则与反偏见伦理底线,将文化多样性保护、主流价值引导、伦理规范等核心指标纳入制度设计。在行业实施细则中,可针对新闻资讯、网络文艺、影视剧、短视频等平台类型,设定差异化推荐标准,引导平台内容生态由娱乐导向走向知识传播、文化传承与社会价值引领。

平台自律层面,应推动大型内容平台构建以价值导向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哔哩哔哩、抖音等平台已实施“正向激励计划”“优质内容推荐机制改革”等内容分发策略,为知识类、公共服务类内容提供更多曝光资源。此类经验可在行业内广泛推广,在算法模型中植入“公共影响力量化指标”“非娱乐内容权重系数”等评估参数,系统性提升知识类、公共事务类内容的优先推荐权重。同时,应建立人机协同机制,在推荐系统中引入人工干预,特别是在涉及国家战略、社会治理、公共健康等议题中,实行人工审核与定向推荐,弥合算法“冷中立”与价值引导之间的结构性张力。

在行业组织层面,应强化行业协会在平台治理中的桥梁纽带功能。通过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建议、推动精细化合规规则设计与利益激励机制协同,提升行业整体治理能力。同时,应推动建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如“算法伦理评估委员会”“内容推荐合规中心”等,对平台内容推荐机制实施常态化伦理审查与合规性评估,弥补平台自我规制的局限性。此外,建议设立由用户代表、学术专家、创作者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平台治理监督委员会”,推动算法治理机制从平台主导的“内部封闭监督”走向“多元参与共治”,实现治理合法性与社会认同度的双重提升。

主流媒体协同层面,应深化主流媒体与商业平台在内容生产领域的制度性、长期性合作,通过创设“公共议题传播专区”“知识科普频道”等专业化内容空间,破解算法机制对重大社会议题的边缘化效应。将“主流内容专项流量扶持”等做法制度化,纳入平台运营考核机

制,构建长期协作框架,提升主流文化产品的曝光度、可见性与传播力,强化其在数字传播体系中的价值引导功能。

参考文献:

- [1]李稼. 从网络社会到平台社会:算法风险的媒介化治理逻辑演进[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3): 183-192.
- [2]韩云杰. 去中心化与再中心化:网络传播基本特征与秩序构建[J]. 中国出版, 2020(21): 31-35.
- [3]崔平. 作为文化表达和语法造义的老子“自然”概念——创立关于最高概念的定义方法[J]. 江海学刊, 2021(6): 23-32, 254.
- [4][美]弗朗兹·博厄斯. 原始艺术[M]. 金辉,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328.
- [5]GEERTS,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5.
- [6]HALL S. Encoding/Decoding [M] // HALL S, HOBSON D, LOWE A, WILLIS P. 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1979. London: Hutchinson, 1980: 126.
- [7]COULDRY, NICK. Why voice matters: Culture and politics after Neoliberalism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0: 2-5.
- [8]郭凤鸣. 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的文化表达——灾后北川羌族艺术的保护[J]. 文艺争鸣, 2010(20): 107-109.
- [9]刘目斌. 地方认同与族际关系的仪式表达——青海三川地区二郎神祭典仪式的考察[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5): 17-23.
- [10]许建华, 欧阳宏生. 主流文化面向世界的多元表达——近十年中国纪录片的创作发展[J]. 民族艺术研究, 2020, 33(6): 51-59.
- [11]傅才武, 严星柔. 论武汉“英雄城市”的文化性格及未来表达[J]. 江汉论坛, 2020(8): 5-14.
- [12]光映炯. 旅行书写与民族志、旅游民族志的不同文化表达[J]. 旅游学刊, 2021, 36(8): 6-8.
- [13]陈波, 陈立豪. 工业遗产旅游地文化场景维度设计与价值表达研究[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 21-34.
- [14]晏青, 何丽敏. 从可见性到文化认同:短视频参与文化治理的创新路径[J]. 当代电视, 2024(11): 64-69.
- [15]张洁钰, 廖小琴. 数字参与文化的意识形态透视[J]. 理论探索, 2023(4): 60-67.
- [16]宋辰婷, 邱相奎. 超越体验:虚实交互下的身份重组和文化行动——基于虚拟形象直播青少年亚文化的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8): 85-93.
- [17]张世超, 刘海龙, 孙欣然. 媒体如何上热搜:平台可见性机制与新闻生产策略[J]. 新闻界, 2024(12): 27-36, 89.
- [18]秦前红, 王雨亭. 数字时代的“表达”:算法推荐的信息干预及其法治化因应[J]. 法治研究, 2024(5): 42-52.
- [19]周怡帆. 异化与回归:数字劳工视域下抖音用户的主体性表达[J]. 当代电视, 2024(5): 53-58.
- [20]卢良栋, 魏玖长. 基于数字平台的社会风险协同治理模式研究[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6): 78-92.
- [21]李鲤, 余威健. 平台“自我治理”:算法内容审核的技术逻辑及其伦理规约[J]. 当代传播, 2022(3): 80-84.
- [22]张杰, 毛艺融. 平台型媒体内容审核:动因、现状与突破[J]. 出版科学, 2021, 29(6): 76-83.
- [23]DIJK V J, PPELL T, WAAL D M.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2-3.
- [24]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1: 217-233.
- [25]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 李康, 李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210-216.
- [26]胡晓鹏, 闫金. 数字时代有效流量转化与流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于操纵注意力行为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2025(4): 42-60.
- [27]皮埃尔·布尔迪厄,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 李康,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130-145.
- [28]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226-235.
- [29]ZITTRAIN J.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and how to stop it[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91.
- [30]GAW F. Algorithmic log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taste in the Netflix recommender system[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22, 44(4): 706-725.
- [31]COULDRY N, HEPP A. The mediated construction of reality[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34-35.
- [32]彭训文. 移动互联网时代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算法”[J]. 中国报业, 2021(5): 46-47.

[33]蔡万煊, 张紫竹. 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 数据资本化、收益分配与所有权[J]. 教学与研究, 2022(7): 57-65.

[34]赵瑞琴, 孙鹏. 确权、交易、资产化: 对大数据转为生产要素基础理论问题的再思考[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1(1): 16-26.

[35]DIJK V J, POELL T,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3.

[36]李婧, 陈龙. 算法传播中的文化区隔与分层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2): 176-184.

[37]习近平.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16-04-25)[2025-06-17].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4/25/content_5067705.htm.

[38]习近平.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EB/OL]. (2018-08-23)[2025-06-22].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823/c64094-30245212.html>.

[39]申卫星. 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 “三三制” 数据确权法 [J]. 中国法学, 2023 (4): 123-145.

【责任编辑 史 敏】

Cultural Expressions Disciplined by Algorithms: Risk Analysi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Digital Content Production in the Platform Society

LI Xiaobing

Abstract: “Cultural expression” provides a crucial theoretical entry poi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agency of cultural subject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meaning,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cultural power. Meanwhile, the “platform society” serves as a key context for analyzing the action field, technological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Based on the macro-context of the platform society and taking cultural expression as the object of analysi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risks in digital cultural content production around the disciplinary mechanism of algorithm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he study reveal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content production under algorithmic governance, highlighting the shift of platforms from mere media intermediaries to foundational infrastructure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The pervasive logic of algorithms compels us to reconsid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reator agency, intersubjective relations, and social governance order, the cultural expression risks in the digital era—including the “structural pover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he erosion of creative rights, and the deficit of cultural publicness. Building on this diagnosis, the study proposes corresponding governance pathways. First, improve algorithm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correct cultural expression biases in platform-based content distribution, thereby restoring the expressive agency of content creators in digital cultural spaces. Second, strengthen the digital copyright system by fostering a creator-oriented content value network and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ransparent, trustworthy, and efficient copyright trading system. Third, develop multi-a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s to reassert the public value of cultural expression on platforms, promoting a transition in digital cultural production from traffic-driven logics toward value-oriented embedding, and fostering a more diverse, rational, and equitable environment for cultural expression. Finally, the study acknowledges its limitations in addressing practical issues such as cross-cultural variations in cultural expression,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in content production rights, and the interactive dynamics between platform technologies and everyday life. It also outlines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ese domains.

Keywords: algorithms; cultural expression; platform society; digital content production; digital governance